

入选美丽海湾优秀案例需要满足哪些要求?

CEN 对话面对面

◆本报记者方璇

近日,由生态环境部主办、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协办的“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采风”活动在福建省厦门市启动。媒体记者深入走访调研,感受美丽海湾建设取得的成效,挖掘美丽海湾建设的生动故事。入选美丽海湾优秀案例需要满足哪些要求?又该如何更好发挥优秀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本报记者就此专访了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海洋中心)主任王菊英。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主任王菊英

优秀案例就是美丽海湾中的优等生,是大家学习的榜样、追赶的目标。

中国环境报: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评选工作已经连续开展两年,您如何评价这项工作?

王菊英: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让沿海各地“学有榜样、做有标尺、行有示范、赶有目标”,充分发挥示范带动和正向激励作用,对沿海地方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实践起到积极示范引领作用。尤其是新遴选确定厦门东南部海域等12个第二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得到了社会和公众的广泛关注。这些优秀案例各具特色、各美其美,既集中展示了近年来沿海各地积极推进美丽海湾建设的阶段性进展,也充分表明以“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为目标导向的美丽海湾建设已经成为社会各界的高度共识,取得了良好社会反响。

中国环境报:入选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各海湾需要满足哪些要求?

王菊英:美丽海湾优秀案例首先要满足《美丽海湾建设参考指标(试行)》中设置的5项核心指标,具体包括海湾水质优良比例、海湾洁净状况、海洋生物保护情况、滨海湿地和岸线保护情况、海水浴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状况,这是美丽海湾优秀案例评选的基本指标,也是美丽海湾建设的方向指引。

中国环境报:这些指标对于大多数海湾而言,门槛高吗?

王菊英:对于大多数海湾来说,这些目标是能够通过积极努力达到的。以海湾水质优良比例这一指标为例,近岸海域水质监测评价结果显示,2022年,在全国283个海湾中,已有144个海湾水质优良比例超过85%;到2023年,这一数量已提升到167个。

但由于海湾类型不一、功能各异,资源环境本底差异显著,对于特殊类型的海湾,个别指标可能会成为突出短板,这就需要以美丽海湾建设为目标导向,创新方法、拓展思路,在巩固提升基础上,力争补足弱项,全面提升海湾建设水平和质量。同时,随着优秀案例评选和美丽海湾建设工作

的深入推进,我们也会结合具体实践对各项评价指标开展研究分析,不断进行优化完善。

中国环境报:除了核心的5项指标,入选美丽海湾优秀案例还应具备哪些条件?

王菊英:优秀案例不仅要在5项基本指标方面成绩优异,还应更加注重保护治理成效是否显著、已取得的成效和采取的措施是否具有示范推广价值。入选的案例一定要在美丽海湾建设中起到显著的示范引领作用。形象地讲,优秀案例就是美丽海湾中的优等生,是大家学习的榜样、追赶的目标。

中国环境报:您认为应该如何更好地发挥优秀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

王菊英: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是从各省几十个申报的美丽海湾案例中脱颖而出,可以说是好中选优,在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亲海品质、体制机制等方面都有很多亮点,能够在其他海湾建设过程中起到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据了解,山东、江苏、福建、浙江、海南、辽宁等省份同步开展了省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构建形成“地市级建设—省级推荐—国家征集—示范推广”的自下而上、高效贯通的优秀案例示范引领模式。

要更好地发挥优秀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一方面,要加强经验做法的交流互鉴。在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一批和第二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后,沿海各地纷纷赴入选优秀案例的海湾学习创建经验,围绕美丽海湾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与挑战、好的经验做法等方面进行深入研讨交流。由此可见,美丽海湾示范引领作用日益凸显,这也必将带动更多的优秀案例不断涌现。另一方面,也要依托媒体加强宣传推广。后续我们将继续做好对“采风行”活动的支持,加强好经验好做法的推广,支持各地根据海湾功能定位、禀赋条件和实际特点,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施策,探索形成“千姿百态、各美其美”的美丽海湾建设与管理模式。

将海湾作为推动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关键地理单元,研究构建了分级治理格局,将沿海地市作为统筹推进美丽海湾建设的关键层级。

中国环境报:近年来,围绕美丽海湾建设,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都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重要成果?

王菊英:近年来,海洋中心协助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以下简称海洋司)开展了美丽海湾建设的顶层设计、政策文件编制、优秀案例征集、“两行一看”、精细化调查等相关工作,为美丽海湾建设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撑。

一是做好顶层设计工作。协助海洋司编制印发《“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美丽海湾建设作为“十四五”期间的工作主线,以全国近岸海域283个海湾为行动载体和基础单元,将1682项重点任务措施逐项细化分解、精准落实到每一个海湾,压实沿海地方主体责任,同时定期开展美丽海湾建设情况调度并编制调度报告。协助海洋司编制印发《美丽海湾建设基本要求》《美丽海湾建设参考指标(试行)》等系列文件,顶层设计逐步完善,美丽海湾建设要求更加清晰。

二是协助开展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协助制定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方案,承担第一批、第二批案例的审查、评议、现场调研等具体工作,协助宣传推广优秀案例经验模式。针对第一批和第二批20个优秀案例,总结提炼出几十个好经验好做法,编撰成《美丽海湾建设经验做法和模式总结》,宣传推广美丽海湾的指标

2023年,283个海湾中有167个海湾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超过85%,全国有102个海湾水质状况与2022年相比明显改善。

中国环境报:据了解,海洋中心还开展了美丽海湾建设帮扶行动,目前的帮扶效果如何?

王菊英:海洋司组织部属单位在11个沿海省份均成立了“一对一”技术帮扶组,其中,海洋中心负责辽宁、河北、浙江、福建、海南等5个省份的帮扶工作。开展技术帮扶主要是充分发挥中心的技术优势,深入一线“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针对美丽海湾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指导帮扶,将管用好用的新技术、新模式向沿海省市进行推广与应用,为沿海地方切实开展美丽海湾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在帮扶组和沿海地方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下,美丽海湾建设治理成效逐步显现。最新监测数据显示,2023年,283个海湾中有167个海湾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超过85%,全国有102个海湾水质状况与2022年相比明显改善。此外,通过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各海湾在海洋垃圾治理、亲海环境品质提升、监测监管能力增强等方面也取得

体系及经验模式等内容。

三是协助开展优秀案例“回头看”工作。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领导关于牢牢守住美丽海湾优秀案例质量线的指示要求,进一步督促沿海各地高质量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协助制定《第一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回头看”工作方案》,并协助组织对第一批8个美丽海湾优秀案例进行“回头看”。系统评估有关案例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新成效和新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针对各案例提出持续深入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是开展“把脉行”工作。针对问题复杂的海湾,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优势和智库作用,协助海洋司在浙江省温州市沿浦湾开展“把脉行”调研试点。组建美丽海湾建设“把脉行”专家团队,切实为各地美丽海湾建设抓特色、寻短板、指方向、明路径、定策略。

五是协助组织开展海湾精细化调查工作。编制《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海湾精细化调查工作方案》,计划通过指导地方全面实施海湾精细化调查,系统掌握283个海湾生态环境基础状况,为科学评价海湾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污染源、海湾生物生态状况及人为活动影响等提供精细化数据,为实施“一湾一策”的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长效监管、因地制宜推进美丽海湾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和决策依据。本项工作目前已全面展开,计划于

了明显成效。

中国环境报:帮扶过程中重点关注哪些问题?下一步还有哪些帮扶计划?

王菊英:在美丽海湾建设过程中,群众反映突出的海洋生态环境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公众能否真切切实感受到海湾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海湾治理的措施和机制是否可持续?这是我们较为关注的。为此我们也设计了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畅通渠道,动员引导公众成为美丽海湾建设的参与者、建设者和监督者,形成美丽海湾建设的合力。

近期,各帮扶组已全面开启美丽海湾建设“把脉行”工作。目前,已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第一批12个需要把脉的海湾开展了现场调研和座谈走访,从禀赋、问题、症结、对策四个方面对海湾进行把脉问诊,帮助沿海地方想办法、提对策,助力美丽海湾建设目标顺利实现。

中国环境报:此次在福建

2025年6月完成。

中国环境报:作为国家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的主要技术支持单位,海洋中心如何通过技术创新与应用助力美丽海湾建设?

王菊英:一是助力统筹谋划。将海湾作为推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和智慧监管技术等研究的关键层级。着力支撑沿海地方在全国1.8万公里海岸线及近岸海域划定283个海湾,并向各沿海地方印发了每个海湾的重点任务措施清单。

二是研发关键技术。以推动解决海湾内突出的、老百姓关注的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为核心,研究确立美丽海湾建设5项核心指标,并会同相关科研业务机构共同加强海洋塑料垃圾治理监管技术、海洋生物生态保护监管技术、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智慧监管技术等研究和试点示范,推动建立健全美丽海湾建设的基础性、支撑性、关键性技术体系。

三是指导基层实践应用。积极开展技术培训与交流答疑,全面指导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实践创新,协助天津市、大连市、宁波市、福州市、盘锦市等沿海地市开展美丽海湾建设示范研究,支撑沿海地方有序推进各美其美的美丽海湾建设。

省采风的两个案例,有哪些经验做法令您印象深刻?

王菊英:两批20个案例中,福建省共有3个案例入选,彰显了福建省美丽海湾建设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也显示了福建省各级政府对于优秀案例征集工作的重视。

其中厦门东南部海域位列第二批入选案例首位,各项工作成效都十分突出,有关经验模式极具示范推广价值,尤其在海岸线垃圾全覆盖治理方面的成绩和经验令人印象深刻。厦门东南部海域将遥感、无人机、高清摄像头等高新技术应用于海洋垃圾治理,建立了智慧化监管信息平台,动态预测模拟海漂垃圾漂移路径、登陆地点等,提高了岸滩、海漂垃圾的治理效率和监管水平。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海上垃圾打捞清理管理—船上垃圾吊装上岸—及时分拣装袋—分类回收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链条化无缝衔接工作机制,实现九龙江口、海域、岸滩垃圾日常清理全覆盖、常态化,确保海漂垃圾日产日清。

地分析水质问题原因。通过深入开展“三监联动”工作,逐渐形成了“监测为监察服务,监察为管理服务”的工作模式。通过顺义区水环境“三监联动”工作群,向水务局和相关属地推送涉水问题线索32条,突出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问题开展流域“点穴”执法。

下一步,“三监联动”将增加督查工作,形成“四监联动”,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可以通过督查推动解决。同时,做好建账、查账、收账工作,汛期工作提前部署,台账做好更新,做好线索发现和推送工作,力争立行立改问题当日消灭,疑难问题通过部门沟通,制定措施按要求整改。此外,还要优化线索推送模式,学习借鉴其他平台的经验做法,形成水环境线索问题的全链条管理模式。

作者单位: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罗锦程

近年来,我国风电、光伏产业发展迅速,能源产业链绿色化、低碳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2023年,全国新增风电光伏装机历史性突破两亿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占全球份额的40%左右。

值得关注的是,风电机组与光伏组件的设计使用寿命一般为20年—25年,我国风电机组、光伏组件等新能源设备即将面临大规模退役潮。据中国物资再生协会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专委会测算,预计到2030年,我国累计将有超过3万台机组(约95万吨)达到退役年限。

退役风电、光伏设备作为重点新型废弃物,在循环利用环节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利用过程存在环境风险;回收利用的商业模式不够成熟,回收产业链薄弱,堵点卡点多,回收成本较高;相关循环利用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实现规模化、商业化、高值化利用尚需时日。此外,在科技支撑上还存在明显短板,有价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储备尤为不足。缺乏配套的标准体系,难以满足风电光伏设备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需求。

建立健全新能源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是推动新能源产业全生命周期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前,与新能源产业加速发展的现状和设备即将面临大规模退役的形势相比,现有退役设备回收利用体系亟待进一步完善。只有深度挖掘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的循环利用潜在价值,才能有效解决风光发电设备产业“绿色闭环”上关键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加强顶层设计,着力增强退役设备综合监管能力

以加快建立新能源产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为目标导向,为推动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大规模回收循环利用做好政策预研、储备与供给。加快制定退役风电、光伏设备拆除、运输、加工、再利用等各环节配套环境综合管理标准,逐步建立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的标准体系,更高水平落实全面节约战略。积极参与并争取主导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综合管理有关国际标准与规则制定,持续提升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和话语权。探索建立健全政府、风光发电企业、设备制造企业、回收利用企业等主体“多位一体”责任体系,形成协同融合的长效机制与责任链条,统筹考虑风电、光伏发电设备的前端生态设计与末端循环利用。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构建退役风电、光伏设备闭环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综合监管的精度、准度、力度,实现回收处理循环利用有序开展,倒逼资源回收产业创新发展。依托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新兴科技,联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共同搭建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环境监管和数字化回收服务平台,为风电、光伏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提供智能化服务和透明化监管。落实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追溯链条。

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退役设备回收利用体系

构建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建立风光发电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动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EPR)落地,完善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利用评价体系。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为主,开启资源再生等绿色经济产业增量市场空间,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引导更多利益相关方进入新能源产业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风光发电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整合有关新能源企业内部资源和外部供应链体系,逐步建成立足当地、辐射全国的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再利用网络,形成配套的产业链供应链。

充分发挥行业龙头、标杆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打造一批“无废风光发电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就近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机构,强化设备装机、维修、更换、拆除、回收分拣循环利用等关键环节点管理,实现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的就地分类和相关固体废物源头减量,降低后期运输和处置成本。着力提升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与资源再生能力

作者单位:湖南省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建立健全新能源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探索与思考

水平,促进再生资源与原生资源一体化利用。

创新驱动支撑,提升退役设备回收利用技术水平

以发展资源再生领域新质生产力为引领,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加快建立新能源产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国内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构建新能源领域再生资源科技合作的多边机制。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减污降碳先进技术联合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设备制造企业对风光发电设备的回收再利用(再制造)体系进行前瞻性布局与系统性谋划。支持龙头企业进行相关回收技术研发,积极推动风光发电设备从生产、建设、运营到回收再利用的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地区重点建设若干个退役风电、光伏设备资源化示范基地。

促进回收利用技术多元化、高端化、低碳化,对现有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利用相关污染防治技术路线进行优化、筛选和评价。支持将低能耗、低碳排、低水耗的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先进技术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支持范围,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建立跨行业交流合作机制,引导其他相关行业参与退役风电叶片、光伏组件的回收技术应用示范行动。

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加速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管理的复合型创新人才,打造一批新能源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加快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循环技术落地应用,探索建立新能源产业再生资源国家实验室,稳定相关的“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

作者单位:湖南省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赵航

北京市顺义区为做好水环境治理工作,以监测数据为基础,环境管理为重点、严格执法为手段,构建水环境“三监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协同作战能力、精准识别能力、执法帮扶能力提升,以高质量管理助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链条式”“清单式”联动模式是组织保障。2022年11月初,顺义区水环境“三监联动”工作机制正式建立,并在当年最后两个月的工作中取得了积极成效。2023年,顺义区积极发挥监管“链条”作用,强化组织部署,压实“责任链”“运用链”“整改链”。以河长制考核为抓手,将每月全区85处跨镇(街道)界考核断面水质情况,通过河长制及时通报给属地河长。作为属地工作重点,压实“责任链”,并通过奖励和补偿

基层声音

顺义探索“三监联动”治理水环境

机制,调动属地自治的积极性。同时,紧盯问题销号,压实“整改链”。实行“清单化”“动态式”跟踪管理,坚决做好涉水问题整改销号。注重成果转化,压实“运用链”。从管理需求出发,2023年完成水环境质量相关分析报告42篇,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智慧化”“自动化”技术支持是管理保障。通过优化升级和自动在线设施建设,水环境智慧化管理平台成为“三监联动”的核心助力。为满足管理需要,平台功能不再固化于入河排口和自动在线

子站,收集汇总了地表水手工监测数据、农村污水处理站在线数据资源,进一步丰富地下水指标数据,叠加了加油站、水源保护区等内容。平台的多元接入为“三监联动”机制提供了依据。去年上线了平台预警机制,属地可以通过平台收到断面预警信息,使属地水环境治理更加有的放矢。

汛期来临前,及时发布汛期管理实施方案,形成了入河排口、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7本台账,并将涉水台账纳入年度“三监联动”工

中。通过历史数据分析汛期水质变化规律,通过降水量提前预判水质变化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发送预警信息,实现从“治”水向“智”水的转变。

帮扶“3+N”、“闭环管理”环环相扣是监督保障。为进一步凝聚攻坚合力,压实地方责任,顺义区从着力推动解决制约和影响水